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列載現行保障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財務分析員（統稱「投資人士」），從本公司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傳達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的意見的渠道和機制，列載本公司徵求及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意見所採取的行動，從而容許股東與本公司積極互動及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維護與股東的溝通，並反映當前最佳常規。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布訊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週年股東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按法律和監管要求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www.less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的披露資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布訊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

3. 傳訊途徑

股東大會

- 3.1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 3.2 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均會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3.3 股東大會提供了本公司和股東之間有建設性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履行對本公司股東義務，就本公司重大事項行使其表決權，並對本公司的事務發表意見。如股東未能出席，可以授權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
- 3.4 週年股東大會設有適當安排，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大會之形式及程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動，以切合股東需要，從而提升股東的會議體驗並提高彼等之參與程度。

公司通訊

- 3.5 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委任表格。
- 3.6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提供，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下載查閱。股東及投資人如欲獲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通訊，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訂閱訊息提示服務。
- 3.7 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及投資人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形式或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建議股東將已填寫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發布通知詳情請參閱如下（如適用）：

登記股東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 中介人登記的非登記股東
• 通知信函	• 通知信函
• 回條	• 回條

- 3.8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環保方式，以電郵收取公司通訊的發布通知及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的網站閱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本公司股東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就此而言維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 3.9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資料，包括公司通訊、業績公告、公司章程文件和其它監管披露及公司刊物亦將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專頁上提供，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股東查詢

- 3.10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具體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電話: (852) 2862 8555

- 3.11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12 股東及投資人士對本公司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投資者關係聯絡。

iPR 奧美公關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3 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0 樓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電郵：ir@lesso.com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個人資料對於維護股東信任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遵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以保障股東私隱的安全。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資料。

5. 與投資人士的溝通

- 5.1 除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提供的公開資料外，本公司亦不時安排新聞發布會、巡迴推介會及與投資者的會議，以促進本公司與投資人士的溝通。
- 5.2 如董事及本公司僱員與投資者、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載於本公司的《内幕消息政策》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更新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